

電機工程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09年第4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局第7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標準資料大樓1樓)

三、主持人：黃委員傳興

紀錄：王藜樺

四、出席委員：

(一)非公務 機關委員					
黃委員傳興	黃傳興	王委員榮勝	王榮勝	林委員俊宏	林俊宏
董委員顯元		楊委員宗勳	楊宗勳	郭委員玉萍	郭玉萍
周委員佩廷		梁委員瑋耘		陳委員昶龍	
李委員麗玲		鄒委員蘊明	鄒蘊明	袁委員廣承	
高委員士欽	高士欽	張委員金榮	張金榮	莊委員素琴	莊素琴
(二)公務機 關委員					
無					

五、列席單位及廠商：

經濟部技術處		經濟部能源局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王榮勝	CIE-TAIWAN 台灣照明委員會	
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		台灣LED照明產業聯盟	吳福安	台灣照明學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郭玉萍
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張世芳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京鴻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益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UL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一節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陽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昕諾飛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司朗 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GE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電子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雄雞企業有 限公司		展晟照明集 團	
本局第三組	朱博群	本局第六組	李耀中	本局新竹分 局	



## 六、審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國家標準草案(上次會議審查至第6節，本次會議從第  
7節開始審查)

## 七、決議事項

CNS 15497(草-修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

- (1)增加 7.2：「電磁干擾試驗：依 CNS 14115 相關節次  
進行試驗」(參考 CNS 16069 之 7.14 修正，以下序號  
順移)。
- (2)7.3：增加「突波保護試驗依 CNS 14676-5 之試驗法，  
對燈具施加 1 個具有 1.2/50  $\mu$ s 開路電壓波形與 8/20  
 $\mu$ s 短路電流波形之組合波，線對線依 0.5 kV 之試驗位  
準，線對地依 1.0 kV 之試驗位準進行試驗，切換極性  
重複試驗 3 次」(參考 CNS 16069 之 7.9 修正)。
- (3)刪除原 6.3「配光特性及初始發光效率試驗」、原 6.4  
「電壓變動特性試驗」、原 6.5「溫度循環試驗」、原  
6.6「點滅試驗」、原 6.7「耐久性試驗」、原 6.8「光  
束維持率試驗」、原 6.10「突波保護試驗」、原 6.11  
「電磁干擾試驗」、原 6.12「色溫量測」、原 6.13  
「演色性量測」、原 6.14「閃爍量測」及原 6.15「光  
生物危害量測」(刪除前揭試驗，另參考 CNS 16047(草-  
修 1080723)等相關內容修正)。
- (4)增加 7.4：「配光特性與發光效率」之試驗(配光特性參  
考 CNS 15630 之 I.4 修正，發光效率參考 CNS 16047(草-  
修 1080723)之 7.4.1 修正)。
- (5)增加 7.5：「電壓變動特性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  
修 1080723)之 7.5 修正)。

- (6)增加 7.6：「光束維持率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7.6 修正)。
- (7)增加 7.7：「演色性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7.7 修正)。
- (8)增加 7.8：「光生物安全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7.11 修正)。
- (9)增加 7.9：「閃爍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7.12 修正)。
- (10)增加 7.10：「高溫操作試驗」(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 7.13 修正)。
- (11)增加 7.12：「額定色溫及色度偏移試驗」(參考 CNS 16027 之 A.3.4 修正)。
- (12)增加 7.13：「粉塵、固體外物及水侵入之防護試驗」(參考 CNS 14335「燈具—第 1 部：一般要求及試驗」之第 9 節修正)。
- (13)刪除原第 7 節「標示」(刪除原標示規定，另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相關內容修正)。
- (14)增加第 8 節「標示」(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第 8 節修正)。
- (15)刪除原附錄 A「發光二極體投光燈具之色溫量測法」(色溫量測法改引用 CIE S025/E:2015 第 7 節之規定)。
- (16)附錄 B：「—“8”為額定 CRI，例：87……以額定相關色溫之最高 2 位數字作為代碼」，修正為「—“8”為額定 Ra，例：87……—“9”為到達 7.6 所規定之(操作)試驗期間時之光束維持率代碼(依表 2 之規定)」(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附錄 E 修正)。
- (17)增加附錄 C：「額定色溫之色差計算參數」(參考 CNS 16047(草-修 1080723)之附錄 F 修正)。

(18)其餘為文辭修飾，詳如修正稿。

(19)因時間不足，本次會議審查至附錄 C，尚未完成審查之部分，提交下次技術委員會審查。

#### 八、其他決議事項（含會議未竟事宜）

109年8月5日經技術委員會審查通過之CNS 16047(草-修1080723)「室內一般照明用LED 平板燈具」國家標準草案，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 (1)刪除原 6.2：「電磁相容」（刪除前揭特性要求，另參考本次會議 CNS 15497(草-修 1080722)「發光二極體泛光燈具」之 6.2 修正）。
- (2)增加 6.2：「電磁干擾：依 7.2 進行試驗，應符合 CNS 14115 之規定」（參考 CNS 16069 之 6.14 修正）。
- (3) 6.3：增加「(f) 25 W 以上燈具電流之諧波失真不得超過表 1 之規定值，且總諧波失真不得大於 33 %，而低於 25 W 燈具之總電流諧波值須在 120 %以下。」及「(g)燈具應具有電壓突波保護之設計，在試驗後燈具應能自行恢復正常操作。」（參考本次會議 CNS 15497(草-修 1080722)之 6.3(c)及 6.3(d)修正）。
- (4) 6.3：「額定色溫與色度座標依附錄 C 燈具之色溫量測法進行量測，並在試驗報告中註明使用之量測系統，若為積分球系統，則需註明其為  $4\pi$  或  $2\pi$  架構」，修正為「額定色溫與色度座標依 CIE S025/E:2015 第 7 節之規定量測，並在試驗報告中註明使用之量測系統，若為積分球系統，則需註明其為  $4\pi$  或  $2\pi$  架構」（參考 CNS 16027 之 A.3.4 修正）。
- (5)刪除原附錄 B「燈具之色溫量測法」（色溫量測法改引用 CIE S025/E:2015 第 7 節之規定）。

九、會議紀錄：本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經主席確認後分發各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十、散會時間：109年9月2日下午3時55分

黃信興

裝

訂

線